

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给予现金奖励

□冯磊

10月28日,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为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者,予以现金奖励。自2016年12月1日起,我省范围内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可获50元至1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

最高奖励1000元

据了解,这是我省针对交通违法行为,首次由公安厅、财政厅联合部署举报奖励办法,我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打之势,可见一斑。属于举报有奖励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包括:交通肇事逃逸;客车、校车超员;酒驾、醉驾、毒驾;无证驾驶;拼装车、报废车、脱审车上路;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

驶证;非紧急情况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凌晨2时至5时客运车未停止运行等;按照规定,举报人经信息核实后可获得50元至1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对于毒驾、醉驾、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等性质恶劣的交通违法行为,举报核实后都给予300元的现金奖励。而对于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奖励1000元。

1小时内举报有效

为保障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准确,发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民应在1小时内进行举报。市民可直接拨打122电话举报或以短信、微博、微信及互联网站等方式联系当地公安或交警部门。同时,举报市民应包括发生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

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据。对于客车、校车超员;非紧急情况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需提供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视频资料。

按照《通知》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方式,接受举报人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同时,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遵循属地管辖的原则。举报受理机关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获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奖金。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予以说明。

举报不处理将追责

《通知》同时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已经核实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接到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时,《通知》还要求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冯磊

近日,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总队组织开展全省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以车辆超载、超员;酒驾毒驾;套牌假牌等为重点,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图为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海阳大队根据省总队、支队部署安排,开展夜间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占用应急车道专项整治 4个月查处10万余起

□冯磊

众所周知,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专门供工程救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使用,任何社会车辆禁止驶入或者以各种理由在车道内停留。然而时至今日,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仍然屡见不鲜。

路面严查严控

2016年7月1日至10月10日,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全省共出动警力11万人次,警车2.9万辆次,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

法行为10.7万余起,教育纠正违法使用应急车道行为2.3万余起,应急车道通行秩序明显好转。

据山东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负责人介绍,我省各级高速交警部门根据辖区路面事故、秩序、气候、车流等情况的综合研判,结合路面管控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勤务模式,严查非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同时,高速交警部门主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动,调取省内300余辆客运、货运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对记录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车辆进行截图取证,录入系统。

无人机空中执法

据介绍,山东高速交警总队通过指导全

省各级高速交警部门不断深化智能交通安全管理平台实战应用,建立起指挥中心“桌面”统一指挥、各级高速交警“路面”集中整治的工作模式,并做好“桌面”与“路面”的有机衔接,对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形成多方位、立体化打击态势。

在辖区内交通流量较大、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问题突出路段,山东高速交警部门安装应急车道专用抓拍系统,同时利用无人机巡航,提高对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发现率和打击率。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市均已建成指挥中心和视频巡查岗位设立工作,建成高空视频监控和应急车道抓拍设备32套,成立无人机巡逻小组5个,有效突破了违法行为取证空间和时限限制,增强了整治效果。

高速违法“随手拍”

据介绍,山东高速交警部门通过“双微”平台发布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表现和危害,推送正确使用应急车道方法,开展丰富多样的“随手拍”违法活动,提高驾驶员文明驾驶意识,并对群众提供的车辆违法证据及时甄别,对于符合证据要求的录入非现场执法系统,鼓励群众参与社会宣传和综合治理。

在高速沿线电子显示屏、可变情报板滚动播放“严禁占用应急车道”信息。在车流量较大高速公路路段,专门设置严禁占用应急车道的提示标牌,增强警示效果。同时,集中报道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专项整治行动,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形成浓厚整治氛围。

高速公路防事故 护栏标准要提高

□冯磊

高速公路通行由于车流大、车速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易引发严重后果。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货车、客运车、危化品车等运输车辆的车型等级提升较快,在动辄几十吨的“庞然大物”面前,高速公路护栏很难起到有效防护功能。

一半大事故与护栏“有关”

8月5日,济聊馆高速公路聊城境内,一辆重型货车自东向西空载行驶,左前轮爆胎,冲过中间护栏,与自西向东行驶的一辆客车相撞,致使客车翻入南侧路基。事故共造成5人当场死亡,4人在送医院途中死亡,27人受伤。

8月18日,一辆小型越野车行驶至莱州高速公路莱州段,车辆侧翻失控发生侧翻,冲破护栏后坠入桥下,造成1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

两起事故中暴露了较为一致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就是高速公路护栏都没能起到有效的安全防护。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相关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我省高速公路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15

起,其中53%的事故为车辆冲过护栏造成正面相撞或翻入边沟。2015年以来发生的16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中,50%的事故与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有关,加重了事故后果。特别是2012年青银高速“10·7”事故,车辆越过中央护栏与对面车相撞,造成14人死亡,44人受伤,中央活动护栏及路侧护栏防护能力不足是造成群死群伤的重要原因。

老标准“落后”二十年

那么,为什么高速公路护栏起不到相关安全防护作用呢?

据相关资料,《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JTJ074-94,下简称《94版规范》),交通部于1994年1月发布,1994年6月起实施,2006年9月1日废止。据了解,目前,我省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已达5438公里,其中约2/3的路段是2006年前设计建设的,也就是说我省有2/3的高速公路护栏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是依据的《94版规范》。

1994年至今,已过20多个年头。20多年来,我国交通工具,特别是客车、货车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面对货车动辄几十

吨的承载量,显然是1994年的规范难以防护的。这也使得高速公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极易冲破护栏与对向行驶车辆相撞,或翻下公路造成二次伤害。

交通部于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了《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对高速公路护栏等级进行了相应提升。但是,近十年来我省高速公路新建成路段,护栏安全标准大多按照《06版规范》下限进行施工建设,安全标准同样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交通安全需求。因此,高速公路护栏等安全设施的更新换代、提档升级已迫在眉睫。

护栏更新 资金近乎天文数字

滨莱高速(S29)莱芜段,1999年10月通车,是山东省第一条山区高速公路。2004年7月滨州黄河大桥通车后连接河北、天津,成为连接南北的大通道。日通行车流量超过30000辆,道路通行压力大,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2013年3月15日至9月15日,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滨莱高速公路莱芜段大修,将道路中央金属护栏更换为水泥墩硬隔离。硬隔离设施建设完成后,对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特别是较大事故的发生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2013年9月15日莱芜段大修竣工,中央金属护栏换成了现在的水泥墩硬隔离。1—9月份,该路段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竣工后的10月至12月份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而2014年和2015年,滨莱高速公路莱芜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仅为1人和2人。效果可谓立竿见影。

据了解,目前我省高速公路设置双波型护栏价格在300元/m左右;砼式硬隔离护栏须首先预制再行安装,成本较高,根据滨莱高速硬隔离标准,目前预制一块价格约需1200元/m。单从价格考虑砼式硬隔离护栏成本是双波型护栏的4倍。目前,我省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已达5438公里,仅更换中央隔离护栏一项,材料成本就需约65亿元,无异于天文数字。但从事故发生情况分析,砼式硬隔离护栏的安全效果和社会效应是不能单从价格来衡量的。

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建议对我省现运行高速公路的护栏进行一次彻底的排查,对仍沿用《94版规范》的护栏,以及虽然符合《06版规范》的要求,但采用最低标准,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分高危、低危、一般三级,按照《06版规范》的上限,分期分批更换,实现提档升级。

济南历下

立足“小警务”追求“大作为”

□潘万余

校园周边交通环境一直是学校、家长及社会关注的焦点,济南历下交警发现部分校园周边道路相对狭窄,无法设置中心隔离护栏进行车道分隔,道路内乱停车及随意调头、逆向行驶等现象难以有效控制,影响了道路通行效率和师生们的出行安全。

针对该情况,历下交警对日常家用汽车及消防车的最小离地间隙进行了精确测量,设计制作了高度高于家用汽车且低于消防车离地间隙的“U”型隔离设施(大约20公分高),对校园周边6—8米宽度的道路进行物理强制分隔。此举既能够较好地取缔占道乱停车、逆向行驶、乱变道等现象,保障道路双向正常通行;又保证了消防车的正常通行,真正实现了“小改造,大畅通”。

泰安

泰马开跑,交警护航

□闫剑秋

10月30日,2016年泰山国际马拉松赛开跑,泰安交警支队城西大队全警动员,严密组织,细化分工,圆满完成了此次道路交通安全保卫任务。泰安交警支队城西大队共出动警力80余人次,警车40余台次,劝导过往车辆、行人、非机动车1500余辆,有效保障了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

青岛

曝光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

□梁心光

10月26日,青岛市公安交警部门曝光了一批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关案例。此次曝光的42辆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牌无证,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中,有16名驾驶人因遮挡号牌、超速等行为被一次记12分,还有6名驾驶人被处以15日以下拘留。

据统计,超速依然是高速公路违法行为的“第一名”。在高速公路上超速的违法行为仅胶州湾高速交警日均查处465起,其中超速行驶占全部违法的85%。而青平高速交警大队一周共录入违法行为1300余起,其中超速1100余起;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停车60余起;占用最左侧车道80余起,其他违法60余起。

济宁北湖

严管“五类重点车辆”预防事故发生

□马铭泽

为有效防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济宁北湖交警大队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以客运、货运、摩托车、危化品运输车辆、面包车等“五类车”为重点,按照“逢车必查、不漏一车、不漏一人”的原则,以“抓源头、消隐患”为重点,以“清底数、减存量、无增量”为目标,全力预防重点车辆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临沂河东

“劝导与处罚”相结合实现人性化执法

□陆永文 姚聪聪

为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临沂河东交警“防罚并举”,“宣教、劝导、处罚”相结合,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在查处违法过程中,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原则,针对不同群众分别进行交通违法劝导工作。

齐河持续开展

全市交通违法集中整治统一行动

□李爱民

为贯彻落实支队通知要求,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27日,齐河交警大队积极部署迅速行动,开展全市交通违法集中整治统一行动。行动中,齐河大队以大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车辆为查处重点,严查超载超员、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毒驾、非法改装拼装等违法行为。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9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起,查扣非法改装大货车1辆。

张店

交警“赶大集”送安全头盔

□崔洋

为进一步增强农民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乡镇郊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0月26日上午,张店交警大队根据辖区特点,利用房镇大集的时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并以有奖问答送头盔的形式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活跃了现场气氛,收到良好的效果。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遵守守法自觉性,提醒赶集群众“做文明人、走平安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莱州

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顾明奎

10月27日,莱州交警带领社区交通安全协管员在莱州大集上向摊贩发放交通安全明白纸,提醒群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